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尔多瓦、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的第 57(I) 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申明基金会决定将更多资源用于欧洲以外方案的第 417(V) 号决议、1953 年 10 月 6 日关于将该组织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取消授权任务时限的第 802(VIII) 号决议、195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提供的援助已成为执行《儿童权利宣言》¹ 所述各项目标之实际方式的第 1391(XIV) 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称赞将 196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 2057(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运作过程中取得非常实质和重大成果的第 2855(XXVI)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

¹ 见第 1386 (XIV) 号决议。



在头五十年运作过程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第 51/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33/83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44/25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其中通过附于该决议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1.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
2.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方案国提供实质性援助，以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有利于儿童的商定发展目标；
3. 又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伙伴对基金的巨大成就作出贡献；
4. 赞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慷慨资助，并请它们考虑增加对基金会工作的支助；
5. 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的大会特别会议。